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游說。倘於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將違反當地的相關法例，則不得於當地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

董波先生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要約文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文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指示性時間表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且要約人同意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該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文件。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該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就彼等獲准許買賣之該公司任何證券（如有）作出披露之責任。

緒言

茲提述由董波先生（「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指示性時間表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且要約人同意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該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文件。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要約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摘錄自要約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由要約人作出公告。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二零一六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九月二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 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告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有效要約 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之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
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作出（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要約須待要約文件「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要約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可供接納最少28日。要約人可能但不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方式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將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以及必須刊發公告。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方面或於所有方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所交回之要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要約項下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有關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時間完成。要約人將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會於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告作實。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該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就彼等獲准許買賣之該公司任何證券（如有）作出披露之責任。

董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要約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